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申請通過要點

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通過  
經 108 年 8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 108 年 04 月 24 日「10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」決議，108 學年起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已非必修課程，107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若想完成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，仍可依照原修課方式聆聽三場服務學習知能講座並完成心得，經審核通過後由全人教育中心統一匯入成績。

二、為提供本校大學部學生有多元機會修習通過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，特訂定本要點，讓符合資格者得以申請方式通過該課程。

三、申請通過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之程序與規範

（一）全程參加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」者，需檢附完成符合「志願服務法」規範之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」（12 小時）之研習證明。

（二）第一學期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，第二學期於當年度 6 月 30 日前，持研習證明正本文件，至本中心籌備處審查登記，始於當學期匯入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通過之紀錄；逾時提供正本文件審查者，將於次一學期匯入通過紀錄。

四、下列學生得申請通過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

（一）轉學生、重考、重新申請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於入學本校前兩年內，持有符合上述第二條規定之證明者。

（二）本校大學部學生，於在學期間參與訓練課程，並持有符合上述第二條規定之證明者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